

(十) 本院林委員鴻池，台灣上網人口高達 80%，其中運用手機上網者占上網人口一半，人數以數百萬計，網路與行動科技的發展已經是世界潮流，商業公司與政府機構因應潮流推動各類應用程式推銷產品與服務民眾。但許多因為網路科技所興起的共享經濟服務卻出現政府無法可管、無主管機關的窘境，如 Uber、網路募款平台以及訂房網站 Airbnb 等等服務，為避免民眾在政府沒有相關法源與主管機關管理的空白期間權益受損，建議政府應當主動彙整國外管理作為，召集專家學者研議專法以及專責機構進行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今(27)日公布 2015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本次調查顯示，我國民眾上網率從 2014 年調查之 75.6% 上升到 80.3%，推估我國上網人數達 1,883 萬人；其中，18 至 30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100.0%，成為我國網路主要使用族群。

二、家戶上網方面，受訪家戶有 89.2% 家中有網路連線，推估全國可上網家戶數為 749 萬 8,712 戶，在家上網使用設備以桌上型電腦的比例最高（72.8%），其次是具電信網路連線之手機（57.4%）。

三、針對網路與行動上網的趨勢，App Store 六年來（至 2014 年）統計數據顯示，該平台提供消費者超過 120 萬個 App 應用軟體，累計下載次數更是超過了 750 億次。

台灣政府也跟上這個行動上網的熱潮，根據國發會 2014 年統計中央機關共設計 166 個 App，地方政府則有 378 個應用程式供民眾下載。

四、近一年來出現許多網路共享經濟服務項目處於政府無法可管的狀態，同時各相關部會因無權責造成互踢皮球的不良觀感，如網路媒合訂車服務 Uber 便有登記業種、乘客及用路人權益保障、稅金繳納等多項困境，網路的小額募資平台則有詐欺、洗錢、對價關係等法律問題，最新近的 Airbnb 短期租房媒合平台也同樣出現稅金繳納、使用者安全等法律問題。總結來說此類網路共享經濟服務都有在地法律系統不適用及當地原有業者的反彈問題。

五、美國加州針對 Uber 的特性，如服務定位、司機的市場許可、乘客與用路人的安全等多面向全面考量，推動專法與設置專責公司負責管理，Airbnb 在美國、西班牙、荷蘭、英國、德國、法國等世界先進國家亦有相關專法管理。

未來共享經濟類型服務必然成為民眾日常生活必須工具，建議政府應當針對因網路與行動科技而興起的新興共享經濟服務，多方彙整國外管理作為，並盡快設立專法或專責機構，以便服務民眾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一) 本院林委員鴻池，近數十年來，台灣受到許多外來物種的侵入